

关于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示

我司（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出具的报告扉页说明中第4条“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”，是指：送检样品，仅对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该说明仅适用时成立，不针对具体报告。报告中“采样方式-自采”，是指：由我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，并非是委托单位或者被监测单位采集。

另外对于双方造成歧义的地方，我司将结合专家老师的意见和建议，将报告说明中第4条修改为：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。采样方式中“第三方采样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监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同时，我司将对由我方采样的报告更改为《监测报告》。

本次修改对已发出报告同样适用，已发出报告不再单独另行修改，特此公示。

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08月18日

